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9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戰鷹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訴人
即原告 丁○○

丙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戊○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
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
壹萬肆仟貳佰伍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
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
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
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
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
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之上訴聲明第一項
之訴訟標的金額合併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（30萬元
＋30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；又上訴人上訴聲
明第二項請求被上訴人提出道歉啟示部分，係請求為回復名
譽之適當處分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14及上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。故本件上
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總計為1萬4,250元（9,750＋4,5

01 00)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02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
03 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命補正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月雯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10 書記官 劉雅萍